

集镇管理工作经费、村干部绩效工资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

项目名称：集镇管理工作经费、村干部绩效工资等项目

项目起止日期：2022年1月—2022年12月

项目主要内容：该项目资金用于镇执法分局、规划分局聘用人员、村干部、分流人员及退役士官人员绩效工资等相关管理经费、杭埠镇后备干部管理等经费，包括执法专用车辆使用及维护等支出。近几年杭埠镇发展迅速，急需增加执法、规划等相关部門的人员，此项目可以更好的维持全镇工作的正常运转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

总体目标：该项目资金用于镇执法分局、规划分局聘用人员、村干部、分流人员及退役士官人员绩效工资等相关管理经费、杭埠镇后备干部管理等经费，还用于执法专用车辆使用及维护等支出。

阶段性目标：用于保障镇执法分局、规划分局聘用人员、村干部、分流人员及退役士官人员绩效工资等相关管理经费、杭埠镇后备干部管理等经费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：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省、市、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项目顺利按质按量完工。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县级关于该项目的预算批复的资

金、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等，项目评价的范围关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情况等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绩效评价原则：科学公正，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统筹兼顾，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公开透明，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评价指标体系：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。评价方法：目标管理和项目实际支出相结合。评价标准：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与日常管理需求支出是否相匹配，预算资金实际支付情况，项目资金到位后，受益群众是否满意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，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，分管领导及各职能站所全程参与，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，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。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，查找原因，及时纠正偏差，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项目资金到位后，有利于提升杭埠镇整体形象和影响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，与杭埠镇定位及发展相适应，建设是必要的。项目充分考虑以人为本，同时结合实际，所需投资安排较为合理，能够满足日常工作的需求。根据政府项目支出管理有

关规定，以及项功能需求、管理条件、资金到位情况，制定了项目支出进度计划，并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，能够保证项目建设顺利推进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该项目依据日常工作需求设立，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依据在岗人员基本保障费用、日常办公经费等需求计算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该项目资金支付严格遵循转款专用，严禁超项目范围使用预算资金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1、数量指标，村干部个数，142个、行政村个数，27个；2、质量指标，发放标准是否超额，年度指标值为合规；3、时效指标，支出时效，年度指标值全年有序发放；4、成本指标，项目总成本为6500000元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1、经济效益指标，提高人员待遇，年度指标值为全体村干部；2、社会效益指标，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，年度指标值为效果明显；3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，提升服务项目可持续性，年度指标值为良好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，做到重点突出，公平公正，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辦法相符，无散小差现象。项目资金要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，符合规范，无截留、

挪用等现象。运用绩效评价结果，改进管理、合理预算安排、根据评价结果落实修正绩效目标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存在的问题：(1)项目前期支付较慢；(2)政府各部门合作力度较弱；(3)后期设计还需进一步完善优化；(4)项目管理力度还需提高；(5)还需加强资金的落实、使用和监督。

原因分析：项目前期支付较慢是因为项目资金收入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，年初全县财政资金较大，在坚持“三保”原则的情况下，尽量缩减项目支出；政府各部门工作协调不够顺畅，存在业务衔接不及时等现象；对于项目建设，项目管理及实施人员、财务管理人员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业务能力与实际工作需求不相匹配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拟建项目社会效益显著，对杭埠镇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，项目的建设需求比较迫切，建议政府相关部门给予配合，进一步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加快项目的早日建成。该项目有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水平和质量，为使项目建设能顺利进行，应充分发挥社会各组织的作用，全面发动镇村两级干部和群众积极参与，通力合作，使项目能尽快实施。建议在下一步工作中对设计方案进行进一步优化，确保功能合理的前提下，经济上合理。项目主管单位应适时监督资金支付进度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，将项目建设成为“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层次、高水平”的重点项目。项目关键问题是资金是否有

保障，将直接影响项目进度和项目效果质量，项目主管单位应确保资金足额到位，切实加强建设资金的使用与监督，绝不允许出现挤占挪用、改变投向、滞留欠款等现象。